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提供親子以多元的視野參與學習,培育自動、互助、共好的積極人生觀。
- (二)幫助學校親子以永續服務的概念,服務群眾、關心公益,看見自己的價值。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一)學生志工

招募中、高年級學生透過參與學校各項事務,如各項典禮活動、健康促進、環境永續、閱讀推展、校定課程生態導覽解說等,培育專業技能、激發服務熱忱、促進終生學習。

(二)家長志工

1. 民馨愛閱組:招募本校學生家長、社區居民,需求10人。
2. 交通導護組:招募本校學生家長、社區居民,需求20人。
3. 萬年民和組:招募本校學生家長、社區居民,需求10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一)招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公眾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民眾。

(二)招募方式：報名表單如附件。

1. 延續邀請原有志工繼續協助。
2. 於兒童朝會時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或請導師薦派合適的學生志工人選。
3. 於新生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邀請新生家長加入。
4. 公告校網及學校臉書週知。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一)學生志工

時間	服務內容	需求人數
上課日 重大活動	1. 於兒童朝會擔任司儀、旗手(上學升旗、放學降旗/收旗)。 2. 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示範、體育器材巡檢。 3. 資源回收分類指導、掃地用具巡檢。 4. 圖書借還流通、閱讀活動協助推展。 5. 校定課程生態環境導覽解說。 6. 其他重要活動禮賓協助。	30

(二)家長志工

時間	組別	服務內容	需求人數
上課日	民馨愛閱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圖書編目、清點館藏圖書、操作系統借還流通、歸還圖書上架。 協助圖書館環境維護。 	10
上課日 重大活動	交通導護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生上、下學時各路口崗位安全維護。 其他重大活動交通引導協助。 	20
上課日	萬年民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校園環境清潔及養護。 	10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 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 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 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相關處室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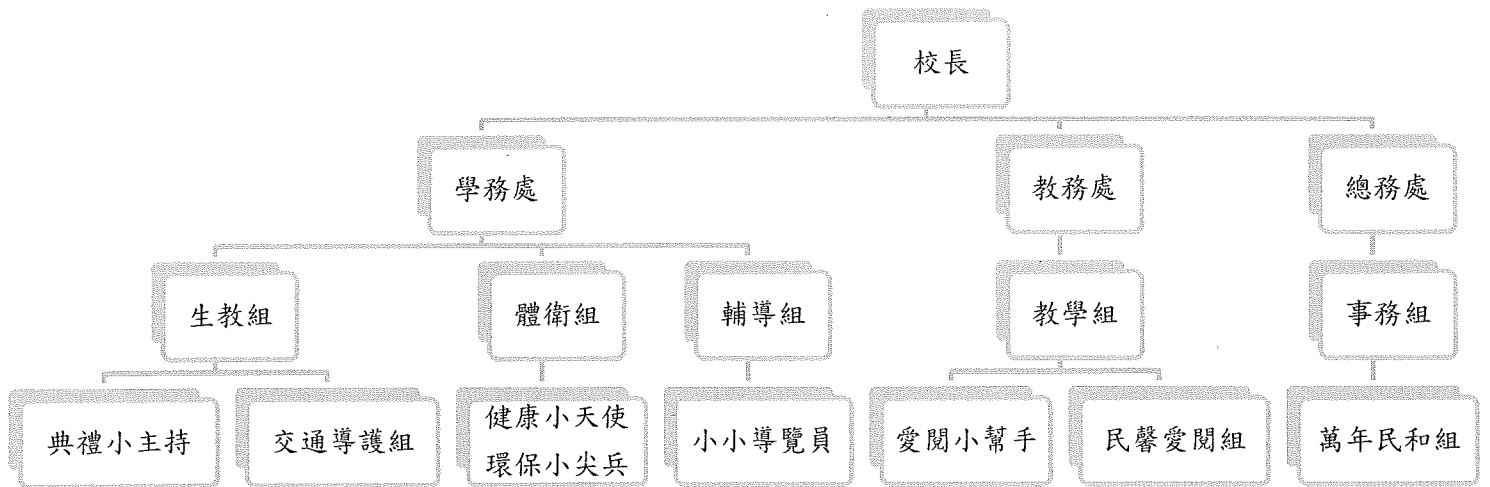
(一)人員編制:

組別	人員編制	所屬處組	備註
學生志工	愛閱小幫手: 隊長 1 人	教務處(教學組)	
	健康小天使: 隊長 1 人	學務處(體衛組)	
	環保小尖兵: 隊長 1 人	學務處(體衛組)	
	典禮小主持: 隊長 1 人	學務處(生教組)	
	小小導覽員: 隊長 1 人	學務處(輔導組)	
家長志工	民馨愛閱組: 隊長 1 人	教務處(教學組)	
	交通導護組: 隊長 1 人	學務處(生教組)	
	萬年民和組: 隊長 1 人	總務處(事務組)	

(二)職掌

1. 志工督導: 由本校生教組長擔任，負責學生志工的特別訓練課程，並確保各項法定訓練確實執行，建立服務時數簽到表，予以紀錄。
2. 隊長: 任期一年，負責掌握隊員的出缺勤及原因。

(三) 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一)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由學務處安排志工培訓事務及申請紀錄冊。

(二)志工排班原則：

1. 家長志工:配合學校安排時間，定期服務。

2. 學生志工:配合學校活動時間,提供志願服務。

(三)志工出勤管理:學務處製作表單，各主責處組落實簽到管理。

(四)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各處組提交志工簽到單、登載服務時數，再由學務處統一登錄服務時數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各組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三)臨時會議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依據志願服務法)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6.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7.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 (一)本校學生志工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態度良好(積極並未受投訴)，可獲頒志工服務獎狀一張及獎勵點數 30 點，以資鼓勵。
- (二)本校家長志工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態度良好(積極並未受投訴)，可於校慶運動大會獲頒志工服務獎狀一張並公開表揚。
- (三)申訴管道：學務處生教組，電話：08-7229210 #13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或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 (二)家長志工由學校造冊，委由縣府統一投保。
- (三)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四)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 150 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五)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可享有縣府提供之志工優惠。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呈報縣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承辦： 

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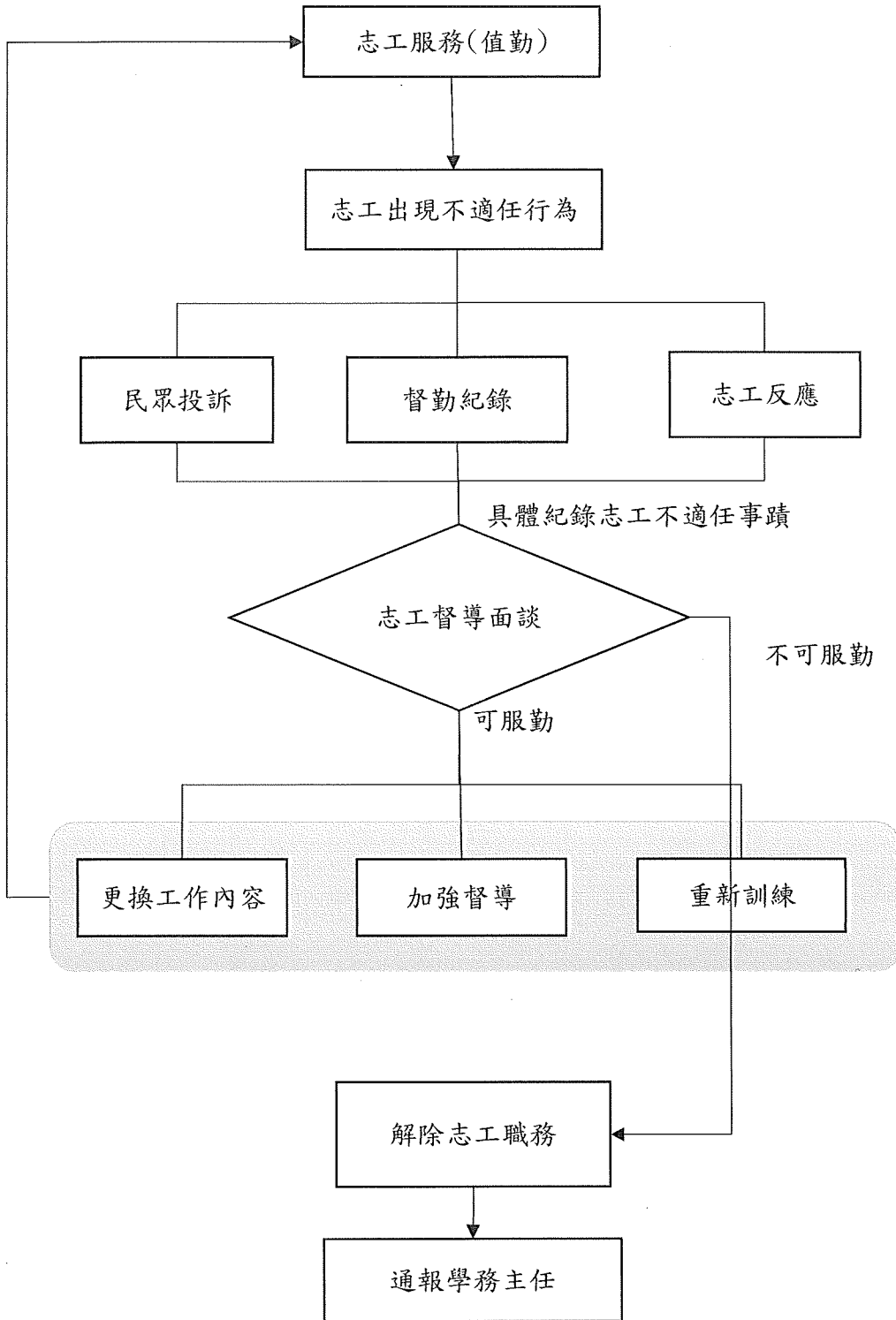
三處主任：  校長：







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志工督導本校學務處生教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志工之職務，需通報學務主任。